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设定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办理股票解锁事宜。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解锁事宜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64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65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